西安工程大学

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

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或场所秩序。

2.考生应提前备好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按规定进入复试会场，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和应试环境检查。

3.考生应按网络复试要求提前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面试设备原则上应符合“双机位”要求，第一机位为面试主机位，面向考生，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。第二机位为面试的副机位，放于考生侧后方，用于考官和视频监考员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桌面、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。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紧贴墙面摆放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5.考生应保证应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，保证视频、音频的真实。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，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。

6.复试桌面除学院规定的复试设备和物品外，不得放置与复试相关的任何材料，考生座位1.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

7.考生应着装整齐，坐姿端正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视线不能离开屏幕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；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；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面试不得使用耳机。

8.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，考生不得对复试过程录屏录像录音，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及时退出复试平台，并应严格遵守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复试题目及相关材料。

9.复试未结束前考生不能离场。考生无特殊原因未按报考学院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，经复试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，仍然未进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10.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或设备故障，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报考学院，并按照相关应急办法处理。

11.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对违反考场规则、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取消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，对已入学考生将取消学籍。